附件1：

兰州大学普通本科新生入学资格

复查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普通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维护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保障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教育部关于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要求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兰州大学普通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含本科留学生入学资格复查，以下简称“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

**第三条**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包含对本科新生本人及其录取通知书、身份证件、纸质档案、电子档案进行比对核查，对享受高考优惠政策的新生、学校自主考核评测录取及通过有关专项计划录取的新生进行资格复核，对新生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学校、录取专业（类）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和生活等情况进行复查，对艺术类专业和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类型招生录取的新生组织专业复测，留学生学历、学位及成绩单的审核等工作内容。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在学校本科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

**第五条** 招生办公室负责普通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组建由招生办公室、纪委监察部门、学生处、团委、教务处、保卫处、校医院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任成员的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组，协调处理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负责来华留学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第六条** 学生处、组织部和团委分别负责做好新生学籍档案、党员档案和团员档案的收集及管理。

**第七条** 校医院负责报到入学新生的身体复查，联系、指定相关专业医院对患有心理疾病学生进行诊断。留学生入学体检统一在兰州市公安局指定的医院进行。

**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做好新生学籍信息管理，协助处理新生电子注册相关事宜。

**第九条** 保卫处负责对有关学生的户籍情况进行核查。

**第十条** 纪委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处理相关投诉和举报。

**第十一条** 各学院成立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复查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的组织实施。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团学工作人员、新生班主任等任成员。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各学院及相关单位应密切配合，认真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对发现弄虚作假的情况要认真负责地进行调查和处理。对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敷衍了事、走过场，致使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时未发现，但在后期发现学生违规或舞弊的，将追究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各学院复查小组在新生报到时依据新生信息核对表，对照新生本人、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件中相关信息，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发现有新生证明材料不符或者有其他异常情形的，须及时报告学院复查小组负责人（组长、副组长）和招生办公室，并进一步核实。

**第十四条** 对新生身份证件、录取通知书等材料缺失的，经学院复查小组负责人同意并报招生办公室备案后方可办理报到手续，并在后期复核时进行重点核查。

**第十五条** 学院须安排专人负责接收、整理新生纸质档案，并按学校要求认真做好档案收集情况登记。新生纸质档案材料一般应包含高考报名登记表、考生体格检查表、高中学生学籍表(或毕业生登记表)及党团材料等。部分省份考生档案内容、规格不同，可按照该省统一规格收集。

**第十六条** 校医院在组织实施全体入学新生的身体复查工作中，要确认新生身体健康状况是否符合录取专业或者专业类的体检要求，能否在校正常学习、生活，并给出明确指导意见。对健康状况不符合专业要求或不能保证正常在校学习的新生，应及时、专门反馈给学生所在学院和招生办公室，共同做好相关遗留问题的处理。

**第十七条** 复查小组应按照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新生名单对新生纸质档案材料和录取信息进行核查，具体包括：

（一）依据各省级招生考试主管部门提供的新生电子档案，对照新生纸质档案材料以及录取通知书、身份证件、高考加分资格证明等材料进行信息核对。

（二）利用新生纸质档案材料中所载照片和新生电子档案照片与新生本人面貌进行比对。

（三）对享受高考优惠政策的学生、学校自主考核评测录取及通过有关专项计划录取的学生的相关资格进行复核。

（四）艺术学院、体育教研部组织专家对艺术类、高水平运动队录取的新生开展入学专业复测，具体测试科目由学院结合相关招生简章和专业特点确定。

**第十八条** 复查小组须按学校要求做好复查情况登记。

**第十九条** 对材料有涂改、信息存在不一致、姓名发生变更的，复查小组须在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登记表中进行标记并进行专门核查；对学生能够及时提供有效证明，经复查小组复核认定没有问题的，视为资格复查合格，否则，应做进一步重点核查。

**第二十条** 对存在“高考移民”“假档案”“冒名顶替”“违规加分”等严重违规嫌疑的新生，复查小组须按要求标明情况，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来校谈话调查，安排至少两名老师一同与学生和家长分别进行专门谈话调查，详细记录谈话内容，全程录音录像，经参与谈话老师、学生本人、家长本人对谈话记录内容确认签字后，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复查小组负责人和招生办公室进行进一步核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艺术学院、体育教研部在专业复测结束后，须将复测结果以正式报告的形式报送招生办公室。招生办公室组织专家对专业复测不合格的学生进行复核测评，并以复核测评结果作为复查结论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复查小组确保按照要求对入学新生纸质档案材料收集情况进行准确登记，对复查结果进行完整记录，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和处理后，下载并打印纸质的档案登记表和本科生入学资格复查登记表，经复查小组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在规定时间交送招生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三条** 招生办公室对复查结论中涉嫌严重违规的学生和艺术体育类专业复核测评结果不合格的学生开展调查，协调有关省级招生考试主管部门做进一步核查。

**第二十四条**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复查小组按照相关工作要求，组织学生核对个人学籍信息、补充填写新生入学登记表相关信息，经复查小组审核无误后，加盖学院公章，装入新生档案。

**第二十五条** 招生办公室依据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结果，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总结和新生电子注册工作，新生电子注册信息作为学生毕业时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的重要审核依据。

第四章 处理规则

**第二十六条** 在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七条** 在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中，发现学生身体条件属于学校可不予录取的情况，如确诊患有严重心脏病（经学校指定医院或专业机构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除外）、心肌病、高血压病，重症支气管扩张、哮喘，恶性肿瘤、慢性肾炎、尿毒症，严重的血液、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风湿性疾病，重症或难治性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严重精神病未治愈、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者（肝炎病原携带者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结核病（经学校指定医院或专业机构检查确定可录取者除外），以及其他无法完成学业的疾病及学习不能自理的学生，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

**第二十八条** 在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中，发现学生身体条件属于原录取专业可不予录取范畴，高考体检信息未如实反映该情况，且不符合调整专业规定的，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

**第二十九条** 在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中，发现学生身体条件属于原录取专业可不予录取或不适宜在原录取专业学习范畴，对符合调整专业规定的，可结合学生个人意愿，调至高考选考科目相符且录取分数相当或偏低的适宜就读专业，或由学生自愿选择继续在原录取专业就读。

**第三十条** 在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保留其入学资格或学籍。

**第三十一条** 在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按照国家或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在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时，公布纪委监察部门办公电话，接受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期间的举报及投诉。

**第三十三条** 在对相关新生进行处理时，明确申诉渠道和申诉方式，接受学生的申诉。

**第三十四条** 若教育部或学校相关政策、工作要求发生变化，则执行最新规定。

**第三十五条** 若相关单位职责分工或单位名称发生变更，则依照变更后的单位职责分工或单位名称自然变更。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兰州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